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3月1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初铭志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16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16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（额度人民币3亿元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（额度人民币1.2亿元）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.2亿元，保证形式为信用方式，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。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、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及保理等业务。该议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